

民航东北局发〔2019〕126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行政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通用航空公司，沈阳空港物流有限公司，学院，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部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从源头上规范行政管理和执法的依据。按照民航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规定》（民航发〔2019〕38号）以及管理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要求，管理局组织各业务部门对管理局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经各部门自查评估和法制部门复核，并经局务会审议，决定废止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为：

1.《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民航东北局发〔2008〕71号）；

2.《关于做好东北地区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3〕1263号）。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东北管理局

2019年10月13日

抄送：民航局政策法规司，管理局领导。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政策法规处

2019年10月13日印发
